

亞洲大學林增連創辦人傑出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

96.05.09 95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

96.05.29 亞洲秘字第 0960003207 號函公布

101.03.28 100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
101.04.16 亞洲秘字第 1010003757 號函公布

一、本校林增連創辦人為獎勵在學期間表現傑出優秀之大學部在學學生，特捐款設置本獎學金。

二、本獎學金給獎之審核標準及其百分比如下：

申請時具有本校大學部（日間部及進修部）學籍之在學學生（不含延修生）。

（一）前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在七十分以上且各科均及格，佔總分 30%。

（二）前學年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無記過以上處份，佔總分 30%。

（三）從事(含校內外)志工服務，及擔任班級、社團或學生組織之幹部熱心公益事蹟」，佔總分 30%。

（四）對該系所熱心服務其系所主管裁量，佔總分 10%。

（五）考取職業證照或參加各類競賽優勝，將不佔百分比「採額外加分之累加方式計算」，詳如附表。

三、申請須知如下：

（一）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於各系公告申請之日期內向系辦提出，逾期視為棄權。

（二）申請人經各系徵選後，每班推薦一名，並填妥推薦表，於公告申請之日期內將推薦表及學生相關證明文件送至生活輔導組，並由學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複審公告。

四、獎學金審核給獎標準如下：

（一）大學日間部每系每一年級各一名，每名各得壹萬貳仟元整。

（二）大學進修部每系每一年級各一名，每名各得壹萬元整。

五、領取本項獎學金者若同時獲得校內他項學業績優獎學金者，則擇優獎勵。

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